

晋城市沁水县十里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落实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四下基层”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召开乡党代会，负责党代表的推荐、选举和联络服务。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指导、审批基层党组织的设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党的建设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费收缴、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村两级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考核和村党组织书记的星级化管理，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下属企业负责人的教育、管理、监督。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下派干部、第一书记等。
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常态化开展党纪国法教育及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持续打造“廉在十里”品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开展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置，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0	党的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及活动开展，倡导移风易俗。
11	党的建设	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负责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2	党的建设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推进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行政村撤并等工作。
13	党的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依法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履行监督、决定、选举职权。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4	党的建设	开展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打造政协议事平台，负责委员联络、调研和议事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开展教育培训、争议调解、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16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开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利，开展团员青年、团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困境妇女儿童帮扶和妇女发展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红十字会、科协、关工委、老体协、商会、老促会等组织建设，开展政策宣传和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实施经济与产业发展规划，按照全乡“两品六业五共建”发展思路，擦亮红色、连翘两张名片，打造红色文旅康养、绿色清洁能源、玉米小杂粮种植、黑山羊生猪养殖、道地连翘开发、农业土地托管六大产业基地，促进农民增收。
20	经济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招商引资，推进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开展入企服务，助力企业纾困增效。
21	经济发展	服务保障上级重点工程项目，谋划实施乡村两级重点工程项目。
22	经济发展	负责乡村两级小型工程项目（服务）的前期评估、招标、实施、管理及中介机构选取等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24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等工作，指导村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25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村财乡管，规范村债务管理。
26	经济发展	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提供服务。
27	民生服务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扶政策。
28	民生服务	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9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创业就业技能培训，负责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0	民生服务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31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开展医疗救助和医保退费申报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信息查询、登记、变更、注销、待遇领取等工作。
33	民生服务	落实公共卫生服务，组织实施妇幼健康、老龄健康、职业健康等相关工作。
34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传播健康理念，增强群众健康卫生意识。
35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36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城乡特困人员的调查、核对、公示、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工作。
37	民生服务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8	民生服务	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保障基本生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9	民生服务	加强残联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基层残联组织作用，负责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0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41	民生服务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42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法治阵地建设。负责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相关工作。
43	平安法治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网格员的选聘、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
44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政策宣传，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核定。
45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的宣传和推广，负责农技人才、乡村工匠队伍建设。
46	★乡村振兴	依托全乡丰富的耕地资源，推广玉米宽窄行单产提升新型种植技术，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47	★乡村振兴	依托丰富荒山荒地资源，充分发挥霖丰、皓凯规模养殖场的带动作用，推动全乡畜牧产业集群建设。
4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农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的办理审核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审批。
50	乡村振兴	指导行政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运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51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的建设，实施垃圾治理、污水治理、旱厕改造和街巷硬化四大普惠性工程，推行环卫一体化运行模式，持续开展乡村风貌管控，深挖乡村特色资源，分步骤、分阶段实现全域提升。
52	乡村振兴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落实住房、教育、医疗、消费帮扶等帮扶政策。
53	乡村振兴	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对帮扶资金进行管护并督促确权移交。
54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负责对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5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加强河长、巡河员日常管理，负责河道的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加强淤地坝管护员的日常管理，负责淤地坝的巡查管护，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56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加强林长、护林员日常管理，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抚育，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57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宣传、实施、统计申报、补贴发放等工作。
58	城乡建设	负责组织编制镇区规划、村庄规划。
59	城乡建设	实施农村饮水提升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乡村道路规划建设、日常维护养护、绿化、安全隐患排查、设施设备维修等工作。
61	城乡建设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62	文化和旅游	建设管理基层文化阵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文艺创作，加强文保员的管理和服务以及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加强传承人的队伍建设。
63	★文化和旅游	负责国家AAA星级旅游景区（“红色西峪”）创建准备工作，负责景区硬件和软件建设提升，指导景区做好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
64	文化和旅游	加强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培育康养特色村和文化旅游特色产业项目。
65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6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67	行政执法	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70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72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73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印章管理、人事和财务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74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75	综合政务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
76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制度，负责档案的收集、归纳、整理。
77	综合政务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
78	综合政务	履行审批服务职责，开展各类审核、审批工作。
79	综合政务	开展帮办代办工作，加强乡村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负责自助服务区的管理运行。
80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各类信息。
81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13710”信息督办系统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晋城市沁水县十里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推选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 县委统战部	<p>县委组织部: 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的人选推荐、选举工作。</p> <p>县人大: 负责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p> <p>县委统战部: 负责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p>	1. 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的选举工作； 2. 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2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 审核乡镇“两优一先”推荐人选和“光荣在党 50 年”党员； 4. 宣传表彰农村（社区）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 2. 摸底上报“光荣在党 50 年”的党员并颁发纪念章； 3. 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党校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乡镇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优秀年轻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山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开展村（社区）“两委”主干培训工作；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负责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p>县委党校:</p> <p>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干部培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报县委组织部； 组织乡村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各村山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推荐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乡、村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 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4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p>县委组织部:</p> <p>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p> <p>县财政局:</p> <p>负责经费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 按标准及时发放村干部薪酬；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拨付和日常使用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村干部待遇保障及备案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p>县委组织部:</p> <p>1. 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及离任干部补贴统计工作； 2. 负责村（社区）“两委”主干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工作； 3. 加强与市委组织部沟通协调，组织村“两委”干部开展学历提升，协调村干部报名、考试等工作； 4. 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任职情况、履职情况、研判情况实行备案管理。</p> <p>县财政局:</p> <p>负责补贴资金保障工作。</p>	<p>1. 及时报备村干部人员调整及离任干部实际情况，按时填报村干部补贴发放表，报县委组织部审批； 2. 报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信息； 3. 摸排村“两委”班子及成员学历情况，积极宣传、组织辖区村干部参加学历提升报名工作，及时纳入后备力量管理，重点培养使用； 4. 负责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的人选推荐、考察。</p>
6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县纪委监委	<p>1. 建立乡镇纪委协作区工作模式，实行“室组地”联合办案、协作监督模式； 2. 指定乡镇纪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p>	<p>1. 负责协作区标准化建设； 2. 协作区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3. 办理县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案件。</p>
7	党的建设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p>1. 根据县委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巡察； 2. 向县委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3. 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 4. 督促检查上级巡视巡察和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 5.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对巡察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p>	<p>1. 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 2. 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负责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4. 督促指导对村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专项治理和建章立制。</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党的建设	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县委宣传部 县委政法委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p>县委宣传部: 制定出台建设城市文明工作方案,对全县创建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督促指导。</p> <p>县委政法委: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整治。</p> <p>县住建局: 1. 负责建成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的基础设施、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p> <p>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建成区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主要交通路口等主要道路的文明交通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建成区范围内餐饮、超市、农贸市场等行业的食品卫生监管。</p> <p>县工信局: 1. 负责商场的管理; 2. 负责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的督促、协调工作。</p> <p>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领域和点位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p>	<p>1. 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p> <p>2.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p> <p>3. 负责本辖区内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的挖掘培树、推荐上报、宣传学习、帮扶礼遇等工作;</p> <p>4. 围绕传统节日组织开展传统节日文化活动;</p> <p>5. 负责辖区内文明风尚的宣传引导工作;</p> <p>6. 负责本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组织开展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县委社会工作部	指导推动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和工作。	负责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摸排上报，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培训、管理工作。
10	党的建设	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组织开展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征集、汇总、编纂相关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11	经济发展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1. 项目核准或备案； 2. 组织踏勘并出具告知函。	配合县审批局现场踏勘。
12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县财政局	1. 组织乡镇申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 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 3. 拨付财政奖补项目资金； 4. 监督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	1. 指导村级申报“一事一议”项目； 2. 指导村民“一事一议”筹资酬劳； 3. 对“一事一议”的项目进行初验及资金拨付。
13	经济发展	农村小型工程发包管理（10-60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审核发包公告； 2. 负责审核企业报名资料和保证金； 3. 负责公开评标，确定中标单位并出具中标通知书。	1. 负责发布村级工程、设备、中介服务的发包公告； 2. 负责初审报名企业资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县审计局	1. 拟定审计实施方案; 2. 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 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1. 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为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 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15	民生服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工信局	1. 组织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牵头制定实施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方案; 2. 及时向企业、部门及乡镇传达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收集各方意见建议反馈上级部门; 3. 协调企业与基层乡镇、部门的交接工作,确保人员、档案、组织关系顺利交接; 4. 负责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督办、检查等工作。	1.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关系接收、建档; 2. 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场所,组织开展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3. 按要求使用好社会化管理各类资金。
16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社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核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3. 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代缴保险费和计发待遇。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征收土地面积和地类的核实。	1. 开展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相关政策宣传; 2. 指导村开展基础数据核实和资料收集; 3.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审核认定、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县级临时救助的审核、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2. 监督指导乡镇开展临时救助; 3. 对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 4. 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保障。	1. 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料收集、公示上报。
18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救助	县红十字会	1. 制定救助制度; 2. 负责拟救助对象材料审核工作; 3. 发放救助款物。	1. 对申请者个人及家庭实际情况进行初步核查; 2. 对符合条件的公示并上报; 3. 协调发放救助款物。
19	民生服务	追回冒领、多领的养老保险金	县人社局	核定死亡、服刑、重复享受人员多领冒领社保待遇情况。	根据县级下发的相关数据，对死亡、服刑、重复享受人员多领冒领金额协助予以追回。
20	平安法治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县司法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旅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助县教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 4.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住建局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2.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p>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公安部门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p> <p>县住建局:</p> <p>1.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2.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县税务局:</p> <p>负责出租房屋税收征收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查处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p>	<p>1. 对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底数；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平安法治	网格化服务管理	县委政法委	1. 负责健全网格工作制度; 2. 负责乡镇级网格员的选聘; 3. 负责网格事项准入审核; 4. 负责网格上报事件的研判、处置。	1. 负责网格划分; 2. 配合完成乡级网格员的选聘; 3. 负责网格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4. 负责组织网格员开展政策宣传、信息收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
23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宣传;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报废更新补贴的办理和资金发放; 3. 负责农机化发展类项目和农机作业补助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资金拨付; 4. 负责组织农机生产、动态统计、应急管理工作。	1. 开展农业机械补贴政策的宣传; 2. 负责本乡镇农机化发展类项目和农机作业补助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3. 配合开展农机生产、动态统计、应急管理、农机社会化服务等工作。
24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向上级部门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组织开展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 负责后续管护的检查监督。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协调工作; 3. 指导项目村做好工程项目移交后的运营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业领域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农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 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5.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6. 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 <p>县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机牌证管理、审核； 2. 负责驾驶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资、农产品等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 开展农资、农产品等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巡查上报； 3. 配合开展农机事故调查。
2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排查； 3. 负责农产品种养殖环节的监管； 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执法。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领域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配合开展蔬菜、水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3. 配合开展农产品种养殖环节的监管； 4. 开展农产品安全问题的巡查上报。
27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推广；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4. 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发布病虫害简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推广，及时推送病虫害相关信息； 2. 负责协调社会化组织开展飞防作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中药材、蔬菜、水果、畜禽等产业项目； 2. 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 3. 负责项目验收。	负责中药材、蔬菜、水果、畜禽养殖等产业项目的申报、实施、初验、公示。
29	乡村振兴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申报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2. 申报推荐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负责组织推荐县级、市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30	乡村振兴	种植业、畜禽类政策性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植业、畜禽类保险政策宣传； 2. 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禽类政策性保险投保、核保工作，及时向县财政局报送投保信息。 县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保障。	1. 协调保险机构开展种植业、开展畜禽类政策性保险进村入户宣传； 2. 负责协调投保、核保和理赔工作。
31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统筹指导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2. 开展实验室检测和诊断； 3. 负责动物疫情排查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	1. 负责疫苗领取、储存管理、发放及使用监管； 2. 负责动物耳标的申报、领取、储存管理、发放及使用监管； 3. 负责组织畜禽养殖户开展强制免疫； 4. 负责采集畜禽血清样本、送检监测； 5. 反馈强制免疫监测结果； 6. 负责动物疫情排查和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对畜禽屠宰的日常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责组织实施屠宰环节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信息化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监督检查。 <p>县公安局:</p> <p>负责畜禽屠宰涉嫌犯罪的案件的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配合对畜禽屠宰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3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汇总审核上报各乡镇无害化处理数据；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的送审下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督促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负责线上审核无害化养殖主体上报的相关数据。
34	乡村振兴	土壤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采样地农户政策宣传； 制定土壤普查方案； 负责土壤样品采集、检测、化验、复核； 编制土壤普查工作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采样地农户政策宣传工作； 协调做好土壤样品采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对乡镇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象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乡镇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p>县教育局:</p> <p>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36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细化县级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工作方案； 协调人社部门，分批次对乡镇上报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情况进行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发放到户。 <p>县人社局:</p> <p>负责审核乡镇上报的稳岗补助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的政策宣传； 对申报人员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37	乡村振兴	土地卫片图斑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将下发的卫片图斑整理分发至各乡镇； 对乡镇报送的核查资料审核后，及时上传卫片监管系统； 对乡镇报送的已整改图斑，经核实情况属实后通过卫片系统进行上报销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拆除复垦或完善用地手续完成整改；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发现或收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 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宣传； 2. 制定实施方案，确定辖区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3. 与服务组织签订实施合同，并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4. 对验收结果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5. 开展绩效评估。	1. 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宣传； 2. 确定辖区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3. 督促村与服务组织签订托管合同； 4. 联合村对作业情况进行初验。
39	乡村振兴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按月调度进行数据更新，推动政策、资金、项目等要素向搬迁安置点倾斜。	强化“迁入地”管理，配套相关设施，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
40	自然资源	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 2. 依法依规对矿产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自然资源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规范有序投资开发造地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后备耕地资源调查成果和全县占补平衡的实际需求，全面统筹做好补充耕地项目规划，科学确定民间资本投资项目区域，合理安排民间资本投资项目；</p> <p>2. 按照程序做好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工作，严格审核项目的设计和预算，按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验收入库工作；</p> <p>3. 根据民间资本投资人的申请，对投资人申请开发的区块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确定项目投资主体，在本县范围内公示；</p> <p>4. 项目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的设计和预算，并组织财政、林业、水务和农业农村等方面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下达批复；</p> <p>5. 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监理机构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理，保证施工质量；</p> <p>6. 项目竣工后，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投资主体的申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进行勘界、复核，确定新开发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等级，聘请有资质的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后，按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投资主体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完成入库报备工作，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p> <p>7. 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签订管护协议；</p> <p>8. 对项目的设计、评审、方案、合同、监理、勘界、复核、管护协议等相关资料统一管理，进行归档；</p> <p>9. 承担项目建设监管责任，制定监管制度，做好项目验收把关。</p> <p>县林业局:</p> <p>对项目出具审查意见。</p> <p>县水务局:</p> <p>对项目出具审查意见。</p> <p>县农业农村局:</p> <p>对项目出具审查意见。</p>	<p>1. 出具项目实施的书面意见；</p> <p>2. 加强后期管护，安排耕种，严禁撂荒；</p> <p>也可在不改变耕地用途的前提下以承包或租赁方式确定给投资主体耕种，加强新开发耕地的后期管护。</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人工造林、森林抚育、林业产业、通道绿化、技术推广等设计、施工、检查验收、兑现资金； 2. 负责进行技术业务指导或培训； 3.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落实上图工作； 4. 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 负责造林地块的协调和后期管护； 2. 协助完成造林地块落实上图工作，负责资料收集、实地勘查、沟通协调； 3. 组织本辖区的义务植树活动。
43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建设及监督	县水务局	1.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 2.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的协调工作。
44	生态环保	征占用林草地审批和林木、林地、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县林业局	负责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和审批，处理单位之间、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发生的林木、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林地权属基本情况调查核实、调处、上报。
45	生态环保	封山禁牧工作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封山禁牧区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2. 指导相关乡镇做好辖区内封山禁牧日常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全县的饲草、牲畜品种改良工作，推行舍饲圈养； 2. 支持引导饲草种植加工，规范圈舍，逐步推进农业养殖现代化发展； 3. 加强封山禁牧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适宜当地发展的产业。	1. 开展日常宣传、巡查等工作； 2. 做好本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临时占用林地到期恢复植被	县林业局	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配合对临时占用林地到期恢复植被的验收和监督。
47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 2. 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对外公布名录； 3. 做好相关养护工作； 4. 为乡镇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工作； 2. 逐株确定古树名木保护责任人，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巡护； 3. 定期检查生长状况和生存环境，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 4. 及时上报新增和死亡古树名木信息。
48	生态环保	野生动物保护	县林业局	1.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野生动物救助； 5. 对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活动进行监管； 6. 协同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3. 协助对人工繁育重点保护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等活动进行监管； 4. 发现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5.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协助完成野责险补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建设	县林业局	1. 负责天然林、公益林保护政策的宣传; 2. 负责编制规划、政策执行、资源管理、日常监督等。	1. 开展天然林、公益林保护政策的宣传; 2. 定期巡查天然林公益林地，监测森林资源状况，及时发现并报告问题; 3. 协助发放公益林补偿资金。
50	生态环保	退耕还林项目管理	县林业局	1. 组织乡镇开展退耕还林项目验收，审核退耕还林项目材料并发放补助; 2. 依法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退耕还林项目初验，按规定上报项目初验材料; 2. 发现破坏地表植被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执法工作。
51	生态环保	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1.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检查; 3. 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负责对违法行为整治的验收。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 对辖区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环境（含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日常巡查; 3.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风险隐患和相关问题进行整治并及时上报; 4. 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	县水务局	1. 负责节水宣传; 2. 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取水口的管理及取用水量核定工作; 3. 指导开展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 4. 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1. 开展节水宣传; 2. 开展村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督促辖区内各取用水单位落实水资源取用制度; 4. 配合督促单位、个人落实检查反馈情况的整改; 5. 组织农业取水户上报审核。
53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1. 负责对土壤污染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 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日常巡查; 2.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54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监测与调查; 3. 负责农业废弃物、农膜的回收利用工作; 4. 负责农药、化肥过量使用的监管。	1. 开展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督促指导种粮大户、合作社、农户等进行农膜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县工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大队	<p>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和整治工作； 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p>县工信局:</p> <p>负责按照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和工艺相关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手续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占用第三方权利人合法土地； 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合法利用土地。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企业注册登记。</p> <p>县市场监管局:</p> <p>对无照经营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合法经营。</p> <p>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p>县消防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安全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堆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易发现的“散乱污”问题线索摸排上报，配合完成整治； 核查交办的问题线索，上报核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p>1. 督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主体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p> <p>2.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1. 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p> <p>2. 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p> <p>3. 协助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相关工作。</p>
57	生态环保	固废、危废（社会性危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县卫体局	<p>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p> <p>1. 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p> <p>2. 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p> <p>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p> <p>县卫体局：</p> <p>负责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p>	<p>1. 对危废（社会性）、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p> <p>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县水务局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县公路段	<p>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负责工业企业扬尘日常监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p>县水务局: 负责所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能源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p> <p>县住建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扬尘污染防治。</p> <p>县交通局: 负责乡村道路、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县公路段: 负责国、省道道路扬尘的检查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协助做好大气污染问题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p> <p>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规模以上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依法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1. 配合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p> <p>2.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开展先期处置并督促整改。</p>
60	生态环保	对工业企业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属于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61	生态环保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全县水库、淤地坝、池塘、河道、沟道、水电站、水利风景区等水域、水利工程及设施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配合完成本辖区水库、淤地坝、池塘、河道、沟道、水电站、水利风景区等水域、水利工程及设施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生态环保	水域、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修复	县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堤防、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维护河道运行秩序及河道工程等管理工作； 2. 指导全县重要河流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3. 指导全县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 4. 负责河道日常管理，对发现堤防、河道沿线管理范围内乱象及时整治和处罚； 5. 对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p>县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对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的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河道非法采砂）及时劝导制止；</p> <p>2. 经劝导无效的，上报县水务局，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工作	县能源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局 县文旅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大队 县水电公司	<p>县能源局： 负责落实本辖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和全面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发改局： 负责充（换）电设施运营价格的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充（换）电设施用地审批工作。</p> <p>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p> <p>县交通局： 负责交通领域的充（换）电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p> <p>县文旅局： 负责指导监督文化和旅游场所充（换）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各充（换）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企业加强应急演练、督促做好电力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审核。</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充（换）电设施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充（换）电设备行为。</p> <p>县公安局： 指导督促充（换）电设施产权企业做好内部安防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查处盗窃、破坏充（换）电设施违法犯罪活动。</p> <p>县消防大队： 负责对充（换）电设施产权（运营）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p> <p>县水电公司： 负责充（换）电设施相关电力保障工作。</p>	1. 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摸底排查、统计上报； 2. 配合县能源局现场踏勘并出具选址意见； 3. 开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相关安全宣传； 4. 配合开展本辖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消防大队	<p>县住建局: 对建设工程未经审验、备案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无土地、无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处置措施。</p> <p>县行政审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分类处置消防审验问题的政策措施及技术方案; 负责加强消防审验技术指导,优化审批流程,尽快依法办理审验申请。 <p>县消防大队: 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抽查,共享消防审验历史档案资料,对发现的未审未验建设工程移送给住建局或具有相应职权的部门依法处理。</p>	<p>1. 进行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摸底排查,对无消防审验手续的建设工程统计上报; 2. 督促辖区无消防审验手续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审验手续。</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城乡建设	城镇燃气的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县消防大队	<p>县住建局:</p> <p>1. 督促辖区燃气经营（供气）企业对餐饮饭店、燃气居民用户进行安全检查； 2. 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燃气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 3. 督促管道企业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对瓶装燃气企业未开展随瓶安检、向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经营场所违规供气等情况，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严厉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企业。</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2. 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3. 负责对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对相关部门发现移送的餐饮企业使用的50kg“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问题，要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并依法处罚。</p> <p>县工信局:</p> <p>1. 组织餐饮饭店从业人员燃气使用安全培训； 2. 负责餐饮业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责，压紧压实餐饮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p>县消防大队:</p> <p>1. 负责依法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遵守消防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2. 对公共场所尤其是餐饮经营单位用气环境安全、消防疏散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p>	1. 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常识宣传； 2. 配合督促辖区内燃气经营（供气）企业、餐饮饭店、燃气居民用户企业进行日常排查； 3.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业务指导等工作； 对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业务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报审规划成果。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p>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监督管理； 负责对乡村建设工匠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及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培训； 编制农村自建房标准设计图集，供农村村民免费使用； 为农村新建低层自建房屋提供免费监理服务。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本辖区内村庄规划、宅基地用地审批，受委托办理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及农村自建房建设的监督和服务工作； 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开展建房政策宣传； 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村民办理农村自建房建设有关手续，将农村自建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及时劝阻农村自建房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收到建房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踏勘和审核，符合宅基地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条件的，依法向申请人一并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 督促农村其他住房建房人取得相关建设合法手续，将相关材料送交县住建局备案； 负责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上报；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配合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审核、上报； 配合开展农村建筑工匠、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培训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城乡建设	危房改造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p>县民政局: 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p>县农业农村局: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户。</p>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2. 对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对危房改造过程进行抽查检查； 4. 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5. 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p>1. 制定一般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做好一般困难家庭认定；</p> <p>2. 对无房户和仍居住在危险房屋（或窑洞）中的困难家庭和其他一般农户开展排查；</p> <p>3.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危房改造的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和一般农户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上报、公示，对当年度危房改造的六类低收入群体进行信息系统申报；</p> <p>4. 委托鉴定机构对申报危房改造房屋，按鉴定要求在危房改造前、改造后开展房屋安全鉴定；</p> <p>5. 协助做好联合竣工验收。</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大队 县教育局 县工信局 县民政局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卫体局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按照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并做好审管衔接工作。</p>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相关部门及乡镇做好自建房的安全监管工作； 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对鉴定为C、D级或有倒塌风险的自建房，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建议； 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自建房开展排查、鉴定工作；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科普。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县消防大队: 负责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p> <p>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 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自建房等各自行业领域的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对照各自行业领域，做好自建房排查整治、隐患消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在汛期、冰冻雨雪、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县住建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协助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对疑似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县住建局；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修等手续，及时清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69	城乡建设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水利工程的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按权限做好工程的立项、建设、验收、运行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对水利工程初验； 摸清区域内水利工程现状，配合做好工程运营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局 县教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旅局 县卫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行政审批局	<p>县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导交通运输经营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办理交通运输经营许可证； 3. 办理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4. 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管； 5. 负责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定期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并及时整改。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各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 2. 严格校车管理； 3. 负责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p>县应急管理局:</p> <p>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察、考核工作。</p>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各旅行社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督促各旅行社强化安全用车审核制度。 <p>县卫体局:</p> <p>建立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抢救联动机制，并配合救援。</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管理； 2. 做好农机驾驶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 3. 对乡村道路、田间场院等作业场所组织开展农机交通安全大检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3.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5. 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农机牌证核发、管理和注销，农机驾驶证核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工作台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排查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整治； 3. 规范两站两员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交通安全劝导员开展交通违法劝导、交通拥堵疏导和重大节假日、集会、赶集的交通秩序维护，明确每月开展劝导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4. 督促各村开展乡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做好清雪除冰、清理塌方、水沟清淤等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确保辖区内村通公路完好畅通； 5. 严格执行地方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定期研究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 6. 实行车辆和驾驶人员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 7. 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三套餐”，实行“再教育”； 8. 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交通运输	对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局	<p>1. 对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2. 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对非县级政府公示的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问题线索进行上报；</p> <p>2. 配合交通部门对非县级政府公示货物运输源头进行检查。</p>
72	文化和旅游	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p>县委宣传部：</p> <p>1. 组织指导各乡镇申报市级文化大院；</p> <p>2. 按照各乡镇申请，提供精品戏剧（文艺）演出进乡村进社区服务。</p> <p>县文旅局：</p> <p>按照各乡镇申请，提供精品戏剧（文艺）演出进乡村进社区服务。</p>	<p>1. 打造、申报市级文化大院，负责文化大院管理工作；</p> <p>2. 上报戏剧（文艺）场次需求，做好场地协调、人员组织等后勤保障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 2. 实施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上报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 3.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 4. 会同公安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 5. 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 6.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 7. 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 负责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9. 组织文保员、文物保护志愿者等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 <p>县公安局:</p> <p>打击文物犯罪，协助文物保护，维护文物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 3. 督促指导文保员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文化和旅游	文化旅游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文旅局	<p>1. 负责全县旅游资源普查登记和保护利用工作；</p> <p>2. 指导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民宿创建工作，并审核上报相关创建资料；</p> <p>3.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4. 对全县旅游数据进行统计。</p>	<p>1. 配合开展旅游资源普查、点位调查、资料收集和数据填报等工作；</p> <p>2. 开展旅游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工作；</p> <p>3. 开展 A 级景区的创建申报工作；</p> <p>4. 开展旅游度假区创建申报工作；</p> <p>5. 积极推进辖区内乡村旅游民宿创建工作；</p> <p>6. 配合县文旅局进行旅游数据统计工作。</p>
75	文化和旅游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旅局	<p>县住建局：</p> <p>1. 负责我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p> <p>2. 会同文物部门，组织乡镇开展传统村落摸底、申报及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争取上级资金；</p> <p>3. 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配合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p>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核发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县文旅局：</p> <p>配合县住建局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按照规定程序配合县住建局做好组织申报、初审以及其他具体保护工作。</p>	<p>1. 负责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常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所有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相应上级部门；</p> <p>2. 负责对在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的接收和转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卫生健康	地方病防治	县卫体局	预防和控制地方病的发生与流行。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地方病的监测、调查、检验、采集样本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地方病防治。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森林消防大队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 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 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开展森林防火巡查瞭望； 健全野外作业等审批管理信息互通机制； 开展森林防火隐患治理； 负责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负责火源管控工作。 <p>县森林消防大队：</p> <p>参与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综合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及时查处草原火灾案件，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乡、村、护林员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责任，落实责任人； 负责与毗邻地区开展联防联控；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查； 负责查验林区施工企业入林施工的审批资料，并开展日常巡查； 开展“五清”等各类风险隐患治理工作； 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管控工作，合理设置检查站卡，严格落实特殊人群的双重监管制度； 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半专业队伍、群众队伍做好火情初期处置、余火清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县人武部 县卫体局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p> <p>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p>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拨；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防治方案，明确乡、村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更新警示标志； 组织隐患点群测群防员业务培训； 指导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地质灾害治理进行技术指导。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发生时的应急救援处置； 负责灾害救助和物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发放“两卡”、送达“一书”，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组织开展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巡查，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并上报； 加强监测预警，做好值班值守，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进行紧急避险转移，开展应急处置或工程治理； 负责灾情统计上报、人员安置和物资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大队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消防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3. 登记火灾高危单位,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告; 4. 实施消防行政许可; 5. 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6.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7. 组织、指挥扑救火灾, 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8. 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9. 指导、督促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 <p>县公安局: 对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进行疏导, 保障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的通行, 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p> <p>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中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制定全乡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 3. 开展消防演练; 4. 对辖区内的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以(除重点单位外)进行日常消防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 组织群众撤离, 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6.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p>1. 组织协调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p> <p>2. 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p> <p>3. 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p> <p>4.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p> <p>5.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p>	<p>1. 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p> <p>2.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p> <p>3. 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p> <p>4. 设置、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p> <p>5. 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p> <p>6.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p>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县消防大队 县交通局	<p>县公安局：</p> <p>1. 加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p> <p>2. 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3. 偷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p> <p>县市场监管局：</p> <p>重点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经营场所进行排查。</p> <p>县文旅局、县消防大队：</p> <p>重点对文化场所、A级景区、星级酒店等场所开展检查。</p> <p>县交通局：</p> <p>1. 加强物流、快递企业监管，严防非法邮寄和销售烟花爆竹行为；</p> <p>2. 加强客运场所安全监管，加大安检力度，严防携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p>	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和燃放行为及时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局 县民政局 县卫体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组织指导各乡镇、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时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卫体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建立防汛“五个一”工作体系； 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开展河道、建筑工地、地下车库等低洼区域、易涝点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村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暴雨预警时及时转移安置涉险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受理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3. 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p> <p>县公安局:</p> <p>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p>	<p>1. 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氛围营造等方面的支持； 2. 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3. 配合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等工作。</p>
86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三小”)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卫体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三小”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及服务监督检查； 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核发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小经营店许可证、小摊点许可证。</p> <p>县卫体局:</p> <p>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1.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2. 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日常安全管理，并开展联合执法。</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p>1. 负责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4.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p>	<p>1. 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3. 按要求督促 C、D 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维护和更新； 5.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6.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p>
88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体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4.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p> <p>县卫体局：</p> <p>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3. 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对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 4.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5.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大队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无证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行为的查处。</p> <p>县公安局: 负责集中交易市场的治安管理。</p> <p>县消防大队: 负责集中交易市场的消防安全工作。</p>	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工作,引导群众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依法依规经营。
90	综合政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改局	1. 负责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强化信息归集共享,优化信用监管机制,提升信用服务效能,提升县域信用水平。	1. 开展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3. 归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并上报。
91	综合政务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2. 组织修测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并按规定报备; 3. 开展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核申报,监督检查,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4. 开展地名保护,做好全县地名信息的收集、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调解处理边界争议; 6. 核拨边界管控经费; 7. 具体承办由县政府申报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等工作。	1. 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采集信息、报送相关数据; 2. 配合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 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县公安局 县卫体局 县发改局 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 县消防大队	<p>县教育局: 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机构,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做好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学科类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非学科类机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工作。</p> <p>县人社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治安管理。</p> <p>县卫体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2. 做好体育类教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p> <p>县发改局: 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准入登记和日常监管工作。</p> <p>县文旅局: 负责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p> <p>县住建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住房安全管理工作。</p> <p>县消防大队: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1. 配合教育、发改、文旅、卫体等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 2. 开展动态排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晋城市沁水县十里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的补助。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计划财务股开展具体工作。
2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社会事务和救助股开展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学校开展具体工作。
4	平安法治	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5	平安法治	对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6	平安法治	督促被调查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资料。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社区矫正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7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监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8	乡村振兴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乡村振兴	开展养殖畜禽出栏产地的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10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11	生态环保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监测站开展具体工作。
12	生态环保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水环境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13	生态环保	负责草原生态保护修复。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14	生态环保	对企业性危险废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15	城乡建设	自建房开展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房地产和建筑业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16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17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妇幼职业健康股开展具体工作。
19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具体工作。
20	卫生健康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体育股开展具体工作。
21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老年健康与家庭发展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22	卫生健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老年健康与家庭发展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23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老年健康与家庭发展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24	卫生健康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计划生育协会开展具体工作。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开展具体工作。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穿越林区产权共用线路防火隐患的排查。	承接部门：县水电公司 工作方式：由安全科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综合政务	乡村地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划地名和殡葬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28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县人民政府测绘管理办公室）开展具体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政策法规股开展具体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政策法规股开展具体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政策法规股开展具体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政策法规股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行政执法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政策法规股开展具体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政策法规股开展具体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工作方式：由政策法规股开展具体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林业局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开展具体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疾控中心（县卫生监督所）开展具体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67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6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69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 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 由执法办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林业局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7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7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73	行政执法	对森林资源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政资源管理股开展具体工作。
74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禁止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由执法办开展具体工作。
75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由执法办开展具体工作。
76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7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综合业务股开展具体工作。
78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大队 工作方式：由执法办开展具体工作。